

# 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公告

经综合审定，同意范庄镇上报的2户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同时，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因户施策，精准制定帮扶计划，及时开展帮扶。

序号	乡(镇)	村	监测对象户主姓名
1	范庄	西花邱	李京文
2	范庄	前进村	杨恒华

